

##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9372,C类基金代码:019373)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 网址:www.cmbc.com.cn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58(免长途电话费用)
    -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关于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10月23日起,对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Y类基金份额的释义
 

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 2.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优惠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
  -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一致,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	0.80%
100 ≤ M < 300	0.50%
300 ≤ M < 500	0.30%
M ≥ 500	1.00%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八折设置,即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为0.10%/年。

- 3.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情形
 

当发生本基金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
- 4.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 5.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根据《暂行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媒介定期发布的信息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
-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对修改后的《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 1.《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的第2条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 “15.《暂行规定》”第三部分“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并实施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66.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序号一并进行修改。
- 3.《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九、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

理财和基金托管管理费一定费率优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布。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 (1)“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增加:“其中Y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2)“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第1条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账户管理等相关事宜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3)“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6.基金管理人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六、申购赎回的费用”增加:“4.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增加:“4.公开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调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1.40万元。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9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件: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公司投资建设建设算力集群,鉴于可能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不确定风险、行业风险、汇率及管理风险,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媒体报道及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三、媒体报道及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等。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商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颐悦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类基金份额和华商颐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含定期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46	华商颐悦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7121	华商颐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受申购(含定期赎回)费率优惠,基金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详见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费率优惠期限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西部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77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顷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算力租赁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79亿元,资金主要采用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网卡及后软件设备等。此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及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新业务未来发展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首次涉足算力租赁业务,此前未开展相关业务经验,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欠缺等导致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且调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91条第(七)项规定的风险警示。

(三)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件: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公司投资建设建设算力集群,鉴于可能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媒体报道及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等。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及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值管理、热点敏感事项等。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 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商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颐悦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类基金份额和华商颐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将参加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含定期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46	华商颐悦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7121	华商颐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享受申购(含定期赎回)费率优惠,基金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申购赎回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详见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费率优惠期限及流程以申万宏源西部官方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西部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审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被审核问询的收购事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2022年商誉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近期是否存在再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审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审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次发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0:00在杭州市文二西路3号莱茵达国际会议中心1909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2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为支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其他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或保证或抵押)合同等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激发团队活力,同意公司制定《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本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一)抵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董海斌  
注册资本:1,292,394.90元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3号莱茵达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保护(除专利、商标)、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国内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抵押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情况  
抵押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4,322,964.03	1,833,102,862.97
负债总额	700,944,208.00	796,584,32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3,488,038.13	1,077,278,487.1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6,563,643.36	119,221,973.53
净利润	349,597.67	-43,529,4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543.53	2,598,6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2,201.71	100,722,412.04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存抵押	是否存查封	是否存冻结	是否存其他权利	评估价值(万元)
1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0	197.41	否	否	否	否	176.54
2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0	194.61	否	否	否	否	170.64
3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2
4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1
5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1
6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1
7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1
8	莱茵达角商铺	商业	莱茵体育	杭州市余杭区东部街道东部大道1006-10-18	117.34	否	否	否	否	116.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该事项属于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该事项属于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该事项属于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四、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余杭区的莱茵达角项目共计40套商铺为